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

文件

越教字〔2022〕6号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的通知

区辖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广州市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穗教发〔2017〕53号）《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9号）《越秀区

教育局 越秀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越秀区户籍特困家庭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越教民教〔2015〕1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我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保障我区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和权利。现就调整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保障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建立政府资助、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幼儿园适当减免收费和家庭合理分担相结合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优先对在越秀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3—6岁常住人口家庭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给予资助。

(二)在落实上述幼儿接收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逐步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覆盖面,确保本区学前教育资助总人数不低于本区在园幼儿总人数的10%。

二、资助对象及相关条件

(一)优先资助对象

1.受资助幼儿须是在越秀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市3—6岁常住人口家庭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

2.受资助幼儿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有户籍登记, 须出示户口本主页和幼儿本人户口附页。

(2)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幼儿须提交建档立卡家庭《扶贫手册》。

(3) 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或特困供养人员或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或低收入家庭的须提交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市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市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五保供养证》或**市总工会核发的有效《特困职工证》等。

(4) 属于孤儿的须提交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

(5) 属于残疾儿童的须提交残联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证)。

(6) 属于其他优抚条件的须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相关证明, 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等相关优抚证件。

(二) 扩大资助对象

1.受资助幼儿必须是在越秀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街道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越秀区户籍幼儿。

2.受资助幼儿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须出示户口本主页和幼

儿本人户口附页。

三、资助标准

(一) 具有越秀区户籍，在越秀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特困低收入家庭幼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优抚对象及在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6岁残疾儿童，按每人每月就读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不超过我区当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

(二) 非越秀区户籍，在越秀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3—6岁常住人口家庭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其他优抚对象，按每人每年1300元标准给予资助。

(三) 非越秀区户籍，在越秀区教育局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3—6岁残疾儿童，按每人每月就读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不超过当年自收自支类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

(四) 对符合本文第二条第二点规定的扩大资助幼儿，按在读期间每人一次性300元标准给予资助。

四、资助办法

(一) 资助资金的申请与评审等工作在区教育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由区教育局制订规范的申请、公示、评审、审核、发放等程序并向社会统一发布。

(二) 以上资助项目不得重复领取，优先资助对象的资助款按春、秋两季分别申请及发放，扩大资助对象的资助款在每年的 10 月前完成申请及发放。具体程序：

1. 受理申请

学前资助申请分别在每年的春季和秋季进行。

(1) 春季资助：只接受春季优先资助申报，每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申请。

符合优先资助申报的幼儿由监护人持户口本及相关证件到所就读幼儿园领取《越秀区学前教育（优先）资助申请表》（表 1-2-1）两份，据实填写并加盖有关单位证明公章。提交《越秀区学前教育（优先）资助申请表》和儿童监护人以及儿童本人身份证及相关佐证材料。幼儿园于每年春季 3 月 26 日前受理资助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2) 秋季资助：接受秋季优先资助及每年一次性扩大资助申报，每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申请。

符合优先资助申报的幼儿由监护人持户口本及相关证件到所就读幼儿园领取《越秀区学前教育（优先）资助申请表》（表 1-2-1）两份，据实填写并加盖有关单位证明公章。提交《越秀区学前教育（优先）资助申请表》和儿童监护人以及儿童本人身份证及相关佐证材料。

符合扩大资助条件的幼儿由监护人提供幼儿户籍证明，幼儿园据实填写并加盖有关单位证明公章。提交《幼儿园秋季学

前扩大资助申请汇总表》(表 1-1) 和户籍证明复印件。

2. 初审公示

幼儿园要成立“幼儿资助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受理的资助申请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在幼儿园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要拍照存档。对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幼儿，幼儿园应及时告知原因。

3. 上报材料

经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分别于每年春季 3 月 25 日和秋季 9 月 25 日前将填好的《越秀区**幼儿园**年*季学前教育资助申请汇总表》(表 1)、《越秀区**幼儿园**学年*季学前资助信息统计表》(表 2)、相关申请表、佐证材料的纸质版(复印件)报送区教育局负责学前教育资助的科室进行审核。

4. 联合审核

每年 4 月 10 日和 9 月 30 日，区教育局将根据幼儿园报送的《越秀区**幼儿园**年*季学前教育资助申请汇总表》按申请资助幼儿的类别进行汇总，并分送区民政局、区残联进行资格审核。各相关部门在 4 月 15 日前和 10 月 10 日前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区教育局将经审核确认的资助对象名单通知其所就读的幼儿园，并在幼儿园公示栏公示《****幼儿园学前教育资助公示名单》(表 4)。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各幼儿园要切实把资助工作做到实处，严格按照规范的应用、公示、审核、发放等程序，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确保资金落实。要切实加强幼儿园财务管理，学前教育资助资金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给受助幼儿家长（监护人），但不能以私人账户发放资助资金。学前教育资助资金必须全额发放到幼儿家长（监护人），不得以抵扣保教费的方式发放资助资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须经区教育局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三）完善基础信息。各有关部门、幼儿园要根据有关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儿童信息真实、可靠。

（四）加强监督检查。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确保资助资金安全。对于挤占挪用资助经费、虚报儿童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幼儿

园责任人的责任。对于未及时上报资助申请，影响财政资金安排的，缺额资助资金由幼儿园自行统筹资金补足，以确保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幼儿应助尽助。各有关部门和幼儿园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对部门和幼儿园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形成检查工作报告，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和各幼儿园要通过宣传栏、网站等渠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让广大家长知晓，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资助政策的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六、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对资助的范围、资助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原《关于调整完善越秀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越教字〔2019〕71 号）即予以废止。

本通知的解释权归越秀区教育局所有。

附件：1.关于转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

2.越秀区学前教育资助相关表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